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03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3年8月29日(星期五) 10:00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周 代理校長 宗榮　　記錄:林詩瑀
四、出列席人員：洪董事長　平森、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詳如簽到單)
五、(103.06.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
(一)通過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務處)。
(二)通過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務處)。
(三)通過修訂本校學生輔導辦法(輔導室)。
(四)通過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輔導室)。
(五)通過修訂本校教職員工薪俸標準，薪資本俸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人事室)。
(六)通過修訂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設置辦法」(會計室)。

六、董事長致詞(略)
七、主席報告：
(一)安排專任老師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因本學年度班級數減少，專任教師人數增加，故將依照各專任教師之興趣或是業務專長，至各處室協助行政業務，由各處室主任交辦業務工作。
(二)翰林雲端數位學習系統，全體任課老師加強學生上網學習檢測：
1. 請各位老師務必嚴格執行規定學生上網進行學習檢測。請教務處辦理研習，俾利協助各科老師熟悉此套系統，並請教務處建立一套監督的辦法，任課老師於完成單元授課後，至翰林雲端數位學習系統上指派作業習題予學生，教務處可於系統上了解老師指派作業的範圍及次數，故利用這樣的管理機制，讓此套系統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2. 請學務處於103年9月3日(三)所舉辦之班親會上，請翰林雲端數位學習系統的老師來針對家長說明及授課，因為此套系統也需要家長配合，學生的學習才會產生效果。
3. 期盼家長能領會到學校的用心，透過此套系統隨時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
(三)學生上課違規處理改變方式：
上課巡堂是一個良好的制度，但制度應確實落實，應想辦法讓學生能藉由這樣的制度而產生行為上的改變。故請學務處將被登記違規的同學，通知各科老師，由各科老師提供課文或上課內容，由違規學生抄寫而達到改善違規行為的效果。
(四)新學年招生方式改變：
招生主軸模糊，造成宣傳效果不佳，故提出兩項往後招生之重點：
1. 改善宣傳主軸，突顯學校過去至今的績效及優點；所設立的特色班別明確。
2. 改變招生宣導方式:利用至各校舉辦營隊或免費課程的機會,找出學生來源;將此學生源分配5~10人予每位老師進行經營，例如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學生家長聯繫；利用這半年的經營，來獲得學生及家長的認同。
(五)國中部成立機器人專班：
1. 目前高雄市並沒有國中有設立機器人專班，故本校以此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國中部增班。
2. 機器人專班由學校投入各項培訓等課程，俾利銜接至高中課程，增加直升人數。
(六)政令宣導：
1. 103學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學生指標，健康體位過重增加0.1%以下、過瘦或瘦減少3%以上，請學務處體衛組負責辦理。

2.由總務處訂定飲用水水質管理維護計畫，並執行水質檢測。
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等防治業務。
4.各校教職員工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
5.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24小時通報。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九、
(一)校長補充說明：
1.校慶舉辦方式改變：分為三種型態來輪流舉辦，今年請學務處設計健康健走的活動，並鼓勵家長踴躍參加，藉由活動讓老師與家長能更緊密的聯繫。而舉辦型態如下：
(1)以趣味活動或健康活動為主軸。
(2)校慶園遊會。
(3)每逢5年、10年，舉行正式校慶活動。
2.學生須經教師或辦公室管理人員同意，才能使用電腦或列印資料。
3.請各位教師於上課前，務必先做好教室管理，先讓學生能夠遵守規矩，教學效果才能提升。
4.教務處會請翰林雲端數位學習系統的人員至各科教學研究會說明操作方法。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說　明：教育部修訂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學術研究費調整事宜，調整為以100年7月1日學術研究費水準之60%計算，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校薪資本俸須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而提高的人事成本，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需重新調整。
二、經103年7月16日(三)所召開之校方與教師代表之協調會決議由現行依據93年標準之80%，調整為依據100年7月1日標準之68%。
三、此決議案於103年7月18日(五)送交董事會提請討論，董會考量學校財務狀況及招生情形，決議以100年7月1日標準之60%計算之。
決　議：全體教師通過維持以100年7月1日學術研究費水準之68%計算本校學術研究費。
十二、散會（13:15）